《沛县县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规范县级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沛县财政局修订了《沛县县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修订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办法》修订背景

2011年，沛县财政局印发了《沛县县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沛财规〔2011〕9号），初步构建了县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制度框架，对于规范县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提升我县财政资金绩效水平，具有重大意义。但随着县级部门项目支出种类、规模越来越大，现有办法已经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对财政项目支出预算不相适应，亟需修改。近年来，我县陆续出台了《中共沛县县委沛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沛委发〔2019〕54号）、《县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的意见》（沛政发〔2019〕120号）和《沛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沛政规〔2023〕1号）等一系列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了项目支出预算管理，要求及时就县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作出规范。同时按照《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不超过5年。修订《沛县县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是及时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也是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县级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沛县县级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沛政办发〔2021〕23号）等规定，对《办法》进行了修订。《办法》的修订有利于完善我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工作，对规范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为十章四十七条，分别为“总则”、“项目分类”、“项目库”、“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项目编报和审核”、“项目核定与组织实施”、“项目清理与滚动管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和“附则”。

一是明确项目支出的概念、适用范围、管理的基本原则。项目支出预算是各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通过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年度支出计划。《办法》用于县级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不包括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项目支出预算管理要遵循一下基本原则：统筹财力，综合预算、厉行节约，合理排序、严格管理，跟踪问效。

二是明确项目的主要类型。项目按层级分为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一级项目依据项目单位主要职责设立，每个一级项目应有明确的项目名称、实施内容、支出范围和绩效目标。每个一级项目包括若干二级项目，集中体现所属二级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绩效目标。除单位职责调整外，一级项目的名称、内容和数量保持相对稳定。二级项目是项目单位为实现一级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履行职责的具体活动或工作任务，并结合二级项目类别设立的项目。若干二级项目对应一个一级项目。通过设立时间分为新增项目和延续项目。通过存续状态分为经常性项目、阶段性项目和一次性项目。经常性项目是指每个预算年度需要安排经费的项目；阶段性项目是指在一定年限内需安排经费的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一次性项目是指当年完成后不需再安排经费的单个项目。

**三是明确支出性质类别。**二级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包括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是指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各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

四是明确项目库的重要性。项目库是预算管理的基础，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单位申请项目支出预算必须从项目库中挑选预算项目。

五是明确项目谋划和储备的流程及入库要求。项目储备一般由项目单位发起，由部门审核后，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审核通过的项目，作为财政储备项目，供预算编报时选取；退回修改完善的项目，部门和单位按照县财政局的意见修改，并经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作为财政储备项目；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作为财政储备项目。入库储备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制度和方针政策、符合相关发展规划、财政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优先保障重大决策部署、与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项目要素信息填报规范、完整、准确。项目期限、项目金额、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等科学、合理、可行、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提供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入库储备项目的内容边界应当清晰明确。同一单位的同一项内容，不得重复申报多个项目或重复申报多项资金。

六是明确项目编报审核办法。项目单位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和总投入，根据成本效益原则，从储备项目中选取预算项目，按预算编制程序编制预算，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按照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合理排序，择优向县财政局申报。县财政局对各部门选取的预算项目进行审核。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县财政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相关预算项目。项目原则上按照以下顺序排序：机构正常运转所必须的支出、基本民生支出、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支出、部门必须开展的专项性业务支出、一般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和其他支出。